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羽蓁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十萬伙集)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羽蓁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數額共計1,195,384元（本院卷第15頁），曾於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日具狀聲請更生。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2號卷、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附於本案卷內可稽（本院卷第117-119、203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綜衡聲請人之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年齡等狀況，審究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聲請人名下有6筆有效保單（含個人及團體保險）、西元2011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惟系爭機車有設定動產擔保予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公路監理系統查車籍資料、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等件附於本案卷及證物袋內可憑（本院卷第219頁），先予敘明。聲請人陳稱現於統一超商擔任店員（工讀生），每月薪資約30,000元，三節獎金依時數給付，工讀生是領時薪，時薪每小時168元，每日固定上班8小時，是按照店長排班，伊沒有其他工作，沒有領社會補助等語（本院卷第201頁），並提出111年3-8月薪資明細表、111年7月獎金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21-27頁），惟依上開薪資明細表及獎金明細表核算，聲請人每月收入，加計均分後之獎金，合計可得約33,8

04元【計算式：（30,518元＋34,514元＋36,252元＋32,649元＋31,433元＋34,394元）÷6月＋獎金6,126元÷12月】，本院即暫以前開核算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3,804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又聲請人於本案訊問程序陳述：伊每月生活費20,000元、水電費2,000元（家裡的水電費）、電信及網路費1,000元、食衣住行開銷5,000元、母親扶養費5,000元、機車加油費跟換機油的費用2,000元（本院卷第202頁）。然查：就母親扶養費之部分，聲請人固稱伊母親為49年次、沒有工作、沒有領補助云云，惟觀諸聲請人於111年11月2日聲請狀、111年11月30日陳報狀（本院卷第13、59頁），均未主張需負擔母親扶養費，且聲請人亦自承其與哥哥、母親共同居住於其母親名下之房屋（本院卷第201頁），顯見其母親名下有財產，尚難逕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事，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乙節，認不宜計入每月之必要支出範圍，以使聲請人能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勉力履行債務；至聲請人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部分，審酌聲請人因負擔債務向本院聲請更生，即應就其日常生活花費更為審慎、節約，是本院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認聲請人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總額，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為準（112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221頁），逾此範圍均屬不能准許。據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以17,076元，洵堪認定。

㈢、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3,80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後，賸餘16,728元可供清償，惟考量系爭機車為西元2011年出廠，已逾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殘值甚微，難認可足額清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債務，是依債權人查報債權額及聲請人自行陳報數額之結果，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1,276,694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6、93、105、107、115、117、161、170、207頁），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16,728

元核算，尚須逾6年始得清償債務（計算式：1,276,694元÷16,728元÷12月≒6.36年），其利息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